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修订<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

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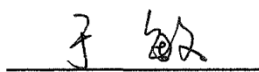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庆衡

伍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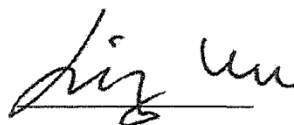
于敏

2016 年 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安庆衡



伍凌

\_\_\_\_\_

于敏

2016 年 1 月 27 日